玉 环 市 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文件

玉防汛〔2020〕12号

玉环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转移人员基础信息排查和 "浙江安全码"应用及结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转移人员基础信息排查和"浙江安全码"应用及结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浙防指办〔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紧急通知要求,认真落实,进一步做好转移人员基础信息排查和"浙江安全码"应用及结果审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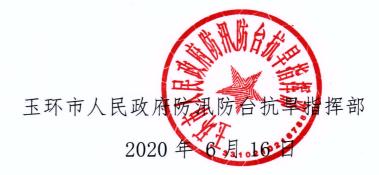
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港航口岸渔业局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摸清底数,根据 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抓好本系统的排查工作。要深入基层,指 导、督促、推动乡镇(街道)做好人员排查和赋码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要求,确保排查赋码到位。 将防汛防台期间需要转移人员全部纳入本次排查范围,特别是 基层防汛体系中村级形势图上的转移人员全部纳入、归类并赋 码,做到"应统尽统,应赋尽赋",不漏一人。

三、对有智能手机的转移人员,各乡镇(街道)要同步开展赋码工作;没有智能手机的转移人员,由市防汛防旱事务中心统一制作挂件,实现人码合一。

四、加强审核把关,签字上报。乡镇(街道)完成人员转移信息排查、录入并检查无误后,填报审核表(附件1),由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港航口岸渔业局复核,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港航口岸渔业局出具审核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防指确认。

五、6月30日前,完成全市人员转移基础信息排查、录入、赋码和审核上报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浙防指办〔2020〕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转移人员基础信息排查和 "浙江安全码"应用及结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防指,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前段时间,根据省防指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统筹防疫、防梅雨和排查工作,及时推进转移人员基础信息排查和"浙江安全码"应用工作,取得一定成果。但对标对表人员安全转移精密智控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和问题。部分市县重视程度不够,协调统筹不坚决,审核把关不严,有的甚至当甩手掌柜;部分职能部门指导推进不够坚决,跟进服务不够,质量把控不够到位;部分乡镇畏难情绪较重,政策理解不全面,填表赋码不认真、标准执行不到位等,整个排查和赋码工作不理想。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信息排查和"浙江安全码"应用工作,确保排查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抓实工作

开展全省自然灾害人员转移基础信息排查和"浙江安全码" 应用工作,是我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平台 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把人员转移基础信息排 查和"浙江安全码"应用工作作为当前防汛重要任务来抓,特别 是前阶段排查工作中思想顾虑较多、进度偏慢、排查不到位、 质量不高、赋码不及时的地方,务必要端正认识,采取有力措 施,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严格执行标准,确保排查赋码到位

- (一)地质灾害转移人员要查漏补缺到位。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明确的地质灾害高危险区户籍人口相对应的常住人口(以公安部门数据为重要参考,下同)排查要求,查漏补缺到位,不漏一人,特别是人员数据入库比例较低的湖州、绍兴、台州、丽水等市要抓紧补齐。排查的常住人口除有户籍的常住人口外,也要排查没有户籍的常住人口。
- (二)小流域山洪高风险区转移人员要排查到位。按照省水利厅明确的6523个防御重点村落极高危、高危风险区户籍人口相对应的常住人口开展排查;今年调查新增的8372个村落按省水利厅7条排查标准(临河沿溪、河道转弯受冲区、冲沟沟口两侧、溪流汇合夹角区、低洼地带,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因素可能导致山洪暴涨影响的区域)开展排查。排查的常住人

口除有户籍的常住人口外,也要排查没有户籍的常住人口。

- (三)危房、海上养殖、农家乐等其他领域转移人员要复核到位。各地要按照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对城乡危房常住人口(含非户籍人口)、海上养殖人员、地质灾害和小流域山洪等危险区内的农家乐(以户为单位)开展一次回头看,复核人员信息,确保一个不漏。各地结合当地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实际需求,可增加排查范围和人员。
- (四)转移人员赋码要及时到位。各地要同步开展排查与赋码工作,对常住人口(包括没有户籍的常住租户)做到应赋尽赋。对长期在外非常住的户籍人口,这次能够赋码的,可以推进一并赋码;有难度的,这次可以不赋码,到时可根据具体台风等灾害来临时,和当时外来旅游人员等特殊群体人员一并赋码。对常住人口未持有智能手机难以赋码的,应加快制作小卡片或挂件,实现人码合一。

三、压实责任,强化部门督促指导

各级防指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建立排查工作通报制度,确保排查和赋码工作推进有力。

各级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抓好本系统的排查工作,切实发挥各职能部门专业优势和技术优势,特别要深入基层、下沉一线,手把手指导、督促、推动乡(镇、街道)做好人员排查和赋码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录入平台,与各部门下达的指导

数进行比对,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对差异较大的地方进行针对性点对点指导,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同级防指。

各乡(镇、街道)要集中力量,一线扑上,全力打好人员排 查和赋码硬仗。

四、加强审核, 严把排查结果质量

各地要压实责任,分级分部门审核,确保结果质量。其审 核流程如下:

第一步,由乡(镇、街道)完成人员转移信息排查、录入 并检查无误后,填报审核表(附件1),由乡(镇、街道)政府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县级职能部门审核,县级职能部 门出具审核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县级防指确认。

第二步,由县级防指填报审核表(附件2),经县级防指指挥长签字盖章后,提交市级职能部门复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经同级防指盖章确认后,报省级职能部门核定并盖章,结果报省防指。

五、倒排时间,强化督促检查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继续发挥工作专班集中力量优势,倒排时间,逐日对标进度,点对点督促指导,确保排查工作推进有力。6月30日前,乡(镇、街道)要完成人员转移信息排查和录入,同步完成赋码,县级防指和有关职能部门完成审核;7月5日前,各市防指和有关职能部门完成审核,提交省级有关职能部门审核。

各市防指办及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要将各地及 各职能部门条线工作进度报省防指。

附件: 1. 乡(镇、街道)转移人员基础信息排查结果审核表

2. 县(市、区)转移人员基础信息排查结果审核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廣汛防台捷里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

附件 1

乡(镇、街道)转移人员基础信息排查结果审核表

排查				
结果				
概况				
乡(镇、街道) 主要负				
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The state of the s	() 自然资源部门 主要负责人签字	水利部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县级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住建部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农业农村部门 主要负责人签字		
	4 H H	<i>L</i> H H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防指确认意见 县级防指确认意见		· 指挥长签字		
10				
(盖章)	年 月	目		

注:第一栏由乡(镇、街道)负责按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危房、海上养殖、农家乐等5类填报(可合理缺项)。

附件 2

县(市、区)转移人员基础信息排查结果审核表

排查 结果 概况			
市级部门审核意 (盖章)	见	自然资源部门 年 月 日 ———————————————————————————————————	水利部门 年 月 日 ———————————————————————————————————
市级防指确认意	· 万 .	年月日	年 月 日
(盖章)			市防指 年 月 日 ———————————————————————————————————
省级部门审核意见 _。 (盖章)	鬼	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省水利厅 年 月 日
		省建设厅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 年 月 日

注:第一栏由县级防指办负责按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危房、海上养殖、农家乐等5类填报(可合理缺项)。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